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10.3

議題主旨	新型外牆建築材料是否符合現行建築相關法規認定標準
產業領域	產品設計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開發一款新型快拆組合磚，該快拆組合磚主體固定附著於牆壁後，消費者可自行利用更換裝飾牆體方式，進行創意拼貼及更換，無須另行拆快拆組合磚主體。業者希望能將該商品進行商業推廣，或取代一般外牆壁磚，但對於外牆建材及室內掛飾的相關法規產生疑問。</p>	
二、釐清爭點 <p>(一) 「快拆組合磚」作為室內牆美觀飾品時，是否受限於建築相關法規規範？</p> <p>(二) 「快拆組合磚」得否作為建物外牆之建築建材？</p> <p>(相關條文：建築技術規則)</p>	
三、釐清結果摘錄（內政部營建署）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p>有關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應符合該條表列耐燃 1 級、2 級或 3 級之規定，其中各級耐燃材料，應依同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28 款、第 29 款及第 30 款規定辦理。</p> <p>建築物外牆，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4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3 及第 110 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